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伟良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独立董事，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股东大 会次数	出 席 (次)	未出席 (次)
10	10	0	0	3	2	1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十二次会议	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补流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制定方案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七）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事项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伟良

2023年3月7日